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73號

原告 陳志誠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被告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0,28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確認原告就前項所示之債權，對被告所有之祥百發號船舶（含設備、屬具及其殘餘物）有海事優先權存在。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80,2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80,283元，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追加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80,283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二)確認原告就前項所示之債權，對被告所有之祥百發號
02 船舶（含設備、屬具及其殘餘物）有海事優先權存在。」等
03 語，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原應
04 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但被告並未就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
05 抗辯，仍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5條
06 第2項規定，視為兩造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故本件訴訟
07 仍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及裁判，合先敘明。

08 二、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9 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
10 規定。又所謂「即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僅需該法律關
11 係存否，在當事人間不明確，因其不明確，得依確認判決之
12 既判力除去者而言。查原告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
13 合稱系爭支票）債權對於被告所有祥百發號船舶（下稱系爭
14 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有海事優先權存在，而該法律關係之
15 存否在當事人間既非明確，原告此部分法律上地位不安狀
16 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
17 確認利益。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雇於被告，擔任船長一職。於原告擔任被
20 告所有系爭船舶之船長期間，被告為結算原告之薪資，而簽
21 發系爭支票予原告。詎經原告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22 而未獲付款。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法應負清償責
23 任，且系爭支票之債權為原告擔任系爭船舶船長之薪資債
24 權，依海商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對於系爭船舶自有海事優
25 先權存在。為此，爰依票據、雇傭契約法律關係及海商法第
26 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
27 880,283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確認原告就前項所示之債
29 權，對被告所有之祥百發號船舶（含設備、屬具及其殘餘
30 物）有海事優先權存在。

31 二、被告則以：同意給付原告系爭支票之票款。惟系爭支票係因

01 被告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故於經常性給與之薪資以外另給付
02 予原告之紅利，應非屬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具有海事優
03 先權之範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由原告擔任系爭船舶之船長
06 一職，被告並有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惟經屆期提示後遭退
07 票，致原告未能取得付款等節，業據提出高雄市100噸以上
08 漁船進出港申請書、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在卷為佐
09 (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
10 6至117頁)，堪認屬實。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給付
11 原告系爭支票票款(見本院卷第116頁)，承此，原告依票
12 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80,283元本息，自屬有據。

13 (二)復按下列各款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14 一、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
15 生之債權，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
16 爭支票所示債權為其擔任系爭船舶船長之薪資債權，自屬前
17 揭法條所定海事優先權範圍等語，並提出兩造會帳資料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67頁)，經被告以前詞置辯。查：

19 1.原告提出之會帳資料為被告所開立乙情，為被告所不爭(見
20 本院卷第118頁)。觀諸該會帳資料，已明確記載因原告擔
21 任系爭船舶船長一職，故被告應給付原告紅利及獎金總額6,
22 780,283元，其中即包含系爭支票所示債權，此由被告於審
23 理時自陳：系爭支票為被告給付給原告的分紅等語亦可徵
24 (見本院卷第117頁)。是系爭支票所示債權，既係因原告
25 擔任系爭船舶之船長，而本於兩造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自
26 有海商法第24條海事優先權之適用。

27 2.被告雖辯稱紅利並非兩造僱傭契約之經常性薪資，而不具海
28 事優先權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惟依前揭海商法第24
2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知，僅須主體為船長、海員及其他船舶
30 編制人員，其等就基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諸如薪資、資
31 遣費及保險費等，均應屬具有海事優先權之範圍，自無限制

01 須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經常性工資」始受優先權制度之保
02 護，如此解釋方符合該條立法理由所承參據1967年統一海事
03 優先權及抵押權國際公約第4條第1項第1款「應給付受僱用
04 於船舶上之船長、海員及其他船舶編制人員之工資與『其他
05 金額』」規定未予設限之意旨。是系爭支票所示債權縱為被
06 告因有盈餘而分配予原告之紅利，仍係因僱傭關係所生，原
07 告依海商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系爭支票之債權主張
08 對系爭船舶有海事優先權存在，自屬有理。被告前揭所辯，
09 則容係對法令有所誤解而無端增加法所無之限制，委無可
10 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海商法第24
1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880,283元，及自民
13 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見本院卷第81
1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確認
15 系爭支票所示債權對系爭船舶有海事優先權存在，均有理
16 由，均應予准許。

17 五、本判決第一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8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0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林 勁 丞

01
02

附表

| 編號 | 發票人 | 發票日 (民國) | 票面金額 (新 臺幣) | 票據號碼 |
|----|------------|------------|----------------|---------|
| 1 |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11月30日 | 60萬元 | 0000000 |
| 2 |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12月31日 | 60萬元 | 0000000 |
| 3 |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1月31日 | 680,283元 | 0000000 |